

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申請書

受理單位編號：

受理單位名稱：新屋鄉公所

序號
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	姓名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	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入帳方式欄 (擇一填寫)	1. 匯入申請人於鄉鎮市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																			
	總代號		分支代號		帳號(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帳號、檢查號等)															
(k)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																				
(H)局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
◎本人如不符資格而領取三節獎勵金，其溢領金願意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

申請人：	本人 蓋章		受 委 託 蓋 章	
電話：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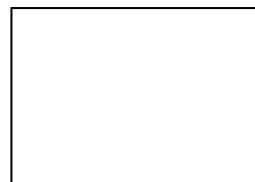
公所核章欄(請確實核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、帳號，如有更改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校正章)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(公所受理專用日期戳記)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(公所審核人員職名章)</p>

公所審核欄	合格	不合格	備註	申請人金融機構、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

保管聯(公所收到申請書後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)
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茲收到

君 三節獎勵申請書一份



(公所受理專用日期戳記)